

未滿二歲(含延長二至三歲)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申報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送托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家托育人員_____，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：_____			托育起始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托嬰中心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協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托育家園)			__年__月__日
委託人甲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與幼兒關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之人
	聯絡地址			
委託人乙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與幼兒關係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照顧之人
	聯絡地址			
幼兒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托育方式
			年 月 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托
托托育嬰中心	姓名/ 名稱	身分證統一編號/ 立案字號	出生年月日/ 立案日期	聯絡電話
			年 月 日	
申報項目及應備文件 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家庭 請勾選1~4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請勾選1~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子女以上家庭 請勾選1~4、6 申報弱勢家庭第二名子女以上加選5
	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，須加註與正本相符，並簽章			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報表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。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託人(甲或乙一方)之郵局帳戶封面。 5.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1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文件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報幼兒胎次：第__胎；其他情形：請自行說明舉證_____			
注意事項	第1名子女姓名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
	第2名子女姓名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	
	第3名子女姓名_____，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第3名子女以上，請檢附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(含)以上兒童證明卡(無則免附)			
1.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。但發展遲緩、身心障礙、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，不在此限。 2.受托幼兒之父、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、乙兩欄，如為單親，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。 3.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報及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。 4.請於規定時間(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)繳齊所有應備文件，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，影響自身權益。 5.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、委託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兒津貼，違反前述規定，應繳回申報費用。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，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，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，亦受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。 6.相關事項，請務必詳閱「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。				
請再確認委託人任一方在申報費用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、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兒津貼。 委託人甲(簽章)： _____ 委託人乙(簽章)： _____				